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S/F(3) to HAB/CR1/9/3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FE
電 話 TEL NO. : 3509 804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

關於委員就二零一零年五月時代廣場擺放展品遭票控一事(「個案」)所作查詢，民政事務局現作出回應，並附上有關「個案」最新進展的資料如下：

繼終審法院就 T 訴香港警務處處長(2014 年) 17 HKCFAR 593 一案作出判決後，原訟法庭最近裁定，就違反《條例》第 4(1)條「無牌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裁決所提出的上訴(上訴案件編號：HCMA 538/2011)得直。

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舉辦或進行公眾娛樂的人士必須能夠在正在舉辦或進行該項娛樂的地方，控制公眾進入該處，該處才算得上是公眾娛樂場所」。原訟法庭認為，由於「個案」中的主辦者無權在舉行展覽的地方控制公眾入場，因此有關地方不應被視為「公眾娛樂場所」。政府尊重法庭的裁決，並接受該項上訴。

鑑於終審法院的裁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較早前已為此更新「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簡介」，最新資料已上載食環署的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fo_PPEL_c.pdf。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慧婷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林錦江先生）